

附件2

# 团 体 标 准

T/CIPS XXX—2023

##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

###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Evaluation Method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培养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研究会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研究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研究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51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mailto:yjh@cnipa.gov.cn)

## 目 次

目 次	II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	5
3.2 侵权损失法 (Infringement Loss Method)	5
3.3 侵权获利法 (Infringement Profit Method)	5
3.4 合理许可费法 (Reasonable Royalty Method)	5
4 总则	6
4.1 指导性	6
4.2 针对性	6
4.3 操作性	6
5 评估方法	6
5.1 侵权损失法	6
5.2 侵权获利法	8
5.3 合理许可费法	8
5.4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的选择	9
6 评估报告	9
6.1 侵权案件的基本信息	9
6.2 损害期间	9
6.3 损害范围	9
6.4 评估方法	9
6.5 数据来源	9
6.6 评估结论	9
6.7 评估假设	9
6.8 特别事项	10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 办法（文件名 XXX）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于 2023 年 XX 月首次发布。

## 引 言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环节，本标准将规范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建立知识产权损害计算的精细化标准，优化知识产权价值的直观体现方式，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评估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侵权损失法、侵权获利法和合理许可费法的概念、适用性、模型原理以及运用时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

本标准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相关主体计算侵权人应当向权利人支付以填平其损失的补偿性赔偿数额时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

侵权人非法侵害或使用权利人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对权利人造成的经济利益的损失。其中，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知名商品包装和装潢等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 3.2 侵权损失法 (Infringement Loss Method)

以权利人在知识产权受侵害期间的直接收益的减少总额确定侵权损害金额的方法，用公式可以表示为：

$$\text{侵权损害金额} = \sum_i^n \text{第 } i \text{ 期损失收益}$$

当侵权时间较长时，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需要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 3.3 侵权获利法 (Infringement Profit Method)

以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总额确定侵权损害金额的方法，用公式可以表示为：

$$\text{侵权损害金额} = \sum_i^n \text{第 } i \text{ 期侵权获利}$$

当侵权时间较长时，公式中的侵权获利还需要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 3.4 合理许可费法 (Reasonable Royalty Method)

以知识产权许可费的合理倍数确定侵权损害金额的方法。采用合理许可费法确定侵权损害时，需要重点关注对许可费合理性的判断，合理许可费的常用判断方法有可比参照法、假想协商法和分析法等。

## 4 总则

### 4.1 指导性

本文件给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及注意事项，用于指导、帮助计算知识产权侵权损害金额，仅供相关方参考使用，不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

### 4.2 针对性

本文件基于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及其司法解释，提供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这一具体场景的三种评估方法及其注意事项。

### 4.3 操作性

本文件注重操作性，在阐述侵权损失法、侵权获利法和合理许可费法三种评估方法概念的同时，对各种方法的操作步骤、参数选取以及应用时需要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说明，帮助相关方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金额进行计算。

## 5 评估方法

### 5.1 侵权损失法

侵权损失法是以权利人在知识产权受侵害期间收益的减少总额，即收益损失，确定侵权损害金额的方法；侵权损失法中的收益损失是指权利人被侵权后的收益与未遭受侵权时可获得的收益的差额，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收益损失} = \text{未侵权预计收益} - \text{侵权后实际收益}$$

收益损失一般包括经营损失和许可费损失。经营损失指的是权利人使用知识产权进行经营性活动所获的收益因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导致损失的原因通常包括销量的下降、产品售价的下降和单件产品分摊的费用的提高。许可费损失是指权利人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所获收益因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

#### 5.1.1 侵权损失法中各因素的确定

##### 5.1.1.1 侵权对权利人产品销量的影响

侵权对权利人产品销量的影响可用替代法、趋势法、比较法对权利人的销量损失进行度量。

替代法是用侵权人销量作为权利人销量损失的一种简便方法，适用权利人产品与侵权产品在功能特性、用途和价格没有明显差异，权利人产品销量与侵权产品销量存在较强的此消彼长关系的情形。

趋势法是以权利人未遭受侵权时的历史销量水平为基础，采用回归或外推技术预测权利人在未遭受侵权假设前提下的理论销量水平，通过与遭受侵权后的实际销量水平进行比较得到侵权造成的销量损失的一种方法，适用于知识产权产品在遭受侵权销量趋势稳定的情形。

比较法是以与被侵权知识产权相近的产品为参照，通过比较权利人知识产权产品在其遭受侵权



前后与同类可比产品销量差异的变化，反推得到权利人销量损失的一种方法。

用于证明或作为参考获知侵权人销量、权利人历史销量、同类可比产品销量的证据或材料可包括：信息披露文件、审计报告、从海关调取的进出口数据、从税务部门调取的开票记录、电子商务平台调取的销售记录、销量和评价数量、广告文案、当事人的自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记载的产能、市场调研报告、原材料采购量等。

#### 5.1.1.2 侵权对权利人产品价格的影响

侵权对权利人产品价格的影响表现为市场上同类产品供给量增加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可通过市场调研、电子商务平台调取的售价、专家访谈估测权利人产品在未遭受侵权情形下的合理价格水平。

#### 5.1.1.3 侵权人对权利人成本费用的影响

侵权对权利人成本费用的影响主要是指与产品收益直接相关的被侵权知识产权产品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在侵权前后的变化，可通过假设被侵权知识产权产品在侵权期间未遭受侵权情形下，收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或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收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推算出权利人的预计成本费用金额。

#### 5.1.1.4 知识产权贡献度

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根据民事、刑事、行政区分适用规则，采取优势证据标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当考量权利人知识产权对于商业价值的贡献程度或者比例，合理确定知识产权贡献度。

确定知识产权对商业价值的贡献度，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a) 知识产权权利类型与商品的市场价值的关联度；
- b) 知识产权的创造性、独创性、显著性或者价值性；
- c) 知识产权的创作研发成本及市场价格情况；
- d) 权利人知识产权产品与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销售数量、利润比较情况；
- e) 侵权商品的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价格、单位利润等情况；
- f) 侵权部分分别占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数量比例或者重要程度情况。

### 5.1.2 侵权损失的构成

#### 5.1.2.1 权利人尚未实施知识产权

权利人尚未利用知识产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权利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通常为知识产权许可费损失。

#### 5.1.2.2 权利人已自行实施知识产权

权利人已经自行利用知识产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权利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经营损失和许可费损失两部分。

对经营损失的测算要充分考虑侵权行为对权利人产品销量、产品销售价格以及成本费用的影响。

#### 5.1.2.3 权利人许可他人实施的

##### 5.1.2.3.1 权利人普通许可第三方实施

对权利人而言，可以选择主张损失主要为许可费损失。

### 5.1.2.3.2 权利人独占许可第三方实施

对被许可人而言，损失应参照 5.1.2.2 权利人自行实施知识产权的计算；

对权利人而言，可以选择主张损失为侵权行为导致被许可人支付许可费减少的损失。

### 5.1.2.3.3 权利人排他许可第三方实施

对被许可人而言，损失应参照 5.1.2.2 权利人自行实施知识产权的计算并减去因侵权行为少付的许可费；

对权利人而言，可以选择主张损失为侵权行为导致被许可人支付许可费减少的损失；权利人也实施知识产权的，其损失还应当包括按照 5.1.2.2 计算出的经营损失。

## 5.2 侵权获利法

侵权获利法是以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总额确定侵权损害金额的方法。

若侵权人在侵权之前没有被侵权知识产权相关产品，则侵权人从侵权行为中获得的利益可以用侵权产品总销量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但需要考虑被侵权知识产权在侵权获利中所贡献的比例；若侵权人在侵权之前已有类似相关产品销售，侵权人从侵权行为中获得的利益应是侵权人在侵权前后的收益变化，可以参照侵权损失法分析侵权行为对侵权人产品销量、价格以及成本费用的影响。

### 5.2.1 侵权获利的构成

对于侵权人利用知识产权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其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包括经营收益和许可费节省两部分。

对经营收益的测算要充分考虑侵权产品销量、产品销售价格以及成本费用的影响。

## 5.3 合理许可费法

合理许可费法是以知识产权许可费的合理倍数确定侵权损害数额的方法。采用合理许可费法确定侵权损害时，需要重点关注对许可费合理性的判断，合理许可费的常见确定方法有可比参照法、假想协商法和分析法等。

### 5.3.1 可比参照法

可比参照法是以可比参照物的许可费确定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合理许可费的一种方法。采用可比参照法确定合理许可费有两种途径，一种是权利人在该侵权行为之前与他人签订的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的许可费，另一种是同类知识产权的许可费。无论采取哪种途径，都需要对所参照许可费的合理性进行恰当分析，并结合许可使用与侵权使用在时间、地域等方面的差异性，合理确定侵权损害数额。

### 5.3.2 假想协商法

假想协商法是假定在一个虚拟的谈判环境下，有意愿的权利人与有意愿的侵权人经过协商之后得出合理许可费的一种方法。采用假想协商法确定合理许可费，需要充分考虑假设谈判日期及双方的谈判能力、知识产权获利能力、许可性质、有效期与许可期限、侵权程度等因素对确定合理许可

费的影响。

### 5.3.3 分析法

分析法是通过比较侵权产品的预计毛利润水平与行业平均毛利润水平之间的差异，以此确定合理许可费率的一种方法。采用分析法确定合理许可费，关键在于确定合理的行业平均利润率，也可以利用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独立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研究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

## 5.4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的选择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的选择需要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规定和要求，优先采用侵权损失法、侵权获利法，其次采用合理许可费法，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金额的适用性。

## 6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被侵权知识产权资产及侵权案件的基本信息、侵权损害期间、损害范围、侵权损害评估方法、数据来源、评估结论、评估假设及特别事项等。

### 6.1 侵权案件的基本信息

应当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案情基本情况，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确认对被侵权知识产权资产及侵权案件的基本信息进行披露。

### 6.2 损害期间

应当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方式确认侵权损害时间并进行披露。

### 6.3 损害范围

应当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方式确认侵权损害范围并进行披露。

### 6.4 评估方法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的选择需要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规定和要求，按顺序考虑侵权损失法、侵权获利法和合理许可费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并进行披露。

### 6.5 数据来源

对被侵权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时，应当尽可能要求相关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同时通过市场调查、专家访谈等方式收集评估资料，对评估所用数据的来源，以及侵权损害测算的过程进行披露。

### 6.6 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应当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披露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

### 6.7 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应当披露所使用的资产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6.8 特别事项

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进行披露，如被侵权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其他相关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以及价值构成；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过程情况；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

---

---

ICS 01.120

A 00

关键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模板

---

---